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9032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9日召開「109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陳委員全成、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一品華廈管理委員會、泉福藝術家 NO2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一品華廈社區」申請室外通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 明：

(一) 改善緣由：

1. 建築物現況出入口處與騎樓有高程差 75cm，並設置有階梯情形，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 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尺寸未達無障礙昇降設備最小深度 110cm 規定，造成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搭乘電梯進出社區。

(二) 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品華廈社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 76 號，領有 79 中工建使字第 2045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

2. 改善位置現況：

- (1) 建築物現況出入口處與騎樓有高程差 75cm，並設置有階梯及緊鄰人行道情形，無足夠空間設置符合坡度比例之坡道，且現況並無符合規定之其他無障礙室外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 (2) 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深度尺寸僅有 104cm，未達最小深度 110cm。提案設計單位評估檢討後現場既有無障礙電梯及機坑尺寸無法提供機廂淨深 110cm 之改善。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1)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1)本案建築物因階梯緊鄰騎樓，現況無空間可設置應符合規定坡度之坡道，故經檢討後以設置階梯式輪椅平台及服務鈴改善，並由社區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住戶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2)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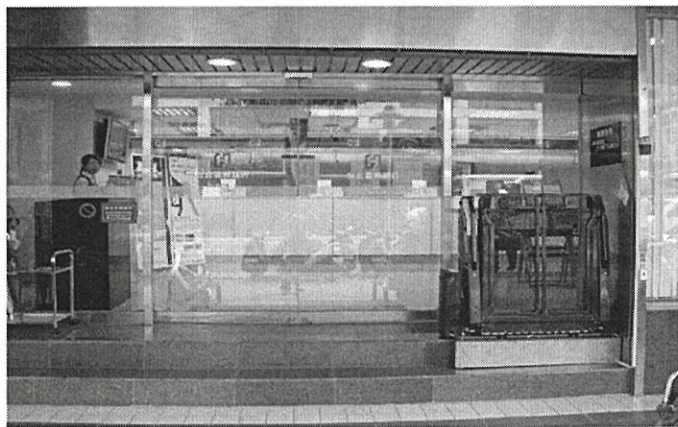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

(五) 案址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約 35 公分，無法設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改善內容：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者，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類似復康巴士型之輪椅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新北市：高低差 $>10\text{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 階梯平台終點處建議設置緩衝空間。另原階梯上設置之單側扶手部分，考量老年人及暫時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建議保留。

2. 請社區管理單位於階梯式輪椅平台入口處(現況階梯下方)及出口處(階梯上方大門口平台處)設置服務鈴及警示設施，必要時可由服務鈴通知管理人員提供操作協助。

案由二：「泉福藝術家 N02 社區」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集合住宅因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尺寸未達無障礙昇降設備最小深度 110 公分規定，造成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搭乘電梯進出社區。

(二)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泉福藝術家 N02 社區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公教街 51 號，領有 81 工建使字第 882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深度尺寸僅有 100 公分未達最小深度 110 公分。提案設計單位評估檢討後現場既有無障礙電梯及機坑尺寸無法提供機廂淨深 110 公分之改善。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中市：臺中市君鈦商務飯店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改善案例-107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改善方案】

因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深度尺寸僅有 103 公分未達最小深度 110 公分。經專業廠商評估機坑尺寸不足，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於住宿時使用上的需求與便利性，擬於昇降設備機廂內提供可收放式輕便型輪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公所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輪椅者使用上權益。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9號
承辦人：周秉慶
電話：04-22289111#64331
電子信箱：binch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7020692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8月21日召開「107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呂委員建德(社會局)、黃委員玉霞(建設局)、蔡委員宗術、王委員重鈞、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宇、賴委員文基、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雅理名廈管理委員會、蘇銘庭建築師事務所、君鈺商務飯店、董貴華建築師事務所、嘉樂大飯店、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執行

第1頁 共1頁

案由二：「君鈺商務飯店」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第二次提案)

說明：

本案建築物查領有本局(80)中工建使字第1384號使用執照，90年4月19日原用途集合住宅(H-2)核准變更為旅館(B-4)，惟現況電梯機廂深度103公分未達110公分，因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情形。另檢視原核准竣工圖說，目前避難層出入口部分，尚無擅自變更使用及違章建築情形。

■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位置現況：

現場既有無障礙升降設備，因機廂深度103公分未達110公分，經專業廠商評估機坑尺寸不足，無法增加升降設備機廂尺寸。並經結構技師評估舊有建築物更改機坑尺寸會破壞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故無法做結構更改。

2.依據：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升降設備：1.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3.改善方式：

現場已設置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內深度不足7公分，若使用人之輪以在梯內無法順利操作，現場提供輕便型輪椅使用服務，以利使用無障礙升降設備。

提案訴求：提供「可收放式輕便型輪椅」使用服務方式替代。

決議：

一、委員會同意本提案訴求替代方案。其他非屬替代改善計畫決議通過之無障礙設施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設置

二、附帶決議：(請修正後檢送業務單位備查)

- 1.服務設施：各樓皆應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 2.提供輪椅使用服務場所：請於「1樓櫃檯提供2台輪椅服務」及「無障礙客房提供1台輪椅服務」。
- 3.為減少替代方案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不便，故委員附帶要求回饋：請於相鄰電梯比照本案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方式，除機廂深度無須改善外，其他皆應符合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規定，共設置2部無障礙升降設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友善環

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1.原升降設備前方階梯處右側規劃改善設置坡道，建議調整至左側，以利室內無障礙通路之順暢性。

2.升降設備及規劃改善之坡道口兩端須設置服務鈴。

3.升降設備替代使用之可收式輪椅，請考量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

4.升降設備關門時間建議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增加關門時間。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